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3〕367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祁县凯瑞嘉机械有限公司改造铸造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祁县凯瑞嘉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祁县凯瑞嘉机械有限公司改造铸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书》、《祁县凯瑞嘉机械有限公司改造铸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祁县凯瑞嘉机械有限公司改造铸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5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祁县凯瑞嘉机械有限公司改造铸造生产线项目位于祁县东观镇西炮村南 119m 处。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铸造车间内部新增 8 台 1.5t/h 中频电炉、4 条全自动垂直造型线、2 条砂处理线、1 条树脂砂生产线、4 台抛丸机、20 台射芯机和 5 台打磨机以及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改建工程完成后，设计年产扣件 2500t/a，管件 8550t/a，水泵配件 8950t/a，可达到年产 20000t 铸件产品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该项目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已依法处理。

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符合祁县县城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项目于2023年5月6日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140727-89-01-947342）。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祁县凯瑞嘉机械有限公司改造铸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59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装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技术，落实严格的环境污染管控等措施，提升监测监控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铸件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标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主要采取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

辆密闭运输等方式，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和运营期运输车辆要采用国 VI 及以上排放阶段的中重型厢式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并满足《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 III 类限值标准，定期对厂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和保养。

2.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及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的管控要求；浇注及制芯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满足《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中 $60\text{mg}/\text{m}^3$ 的管控要求。

3. 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控。产尘设备置于全封闭铸造车间；除尘器卸灰口密闭；除尘灰袋装收集，密闭存放、运输。厂区路面硬化，及时洒水抑尘、清扫。运输车辆遮盖。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中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和

经隔油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调节池+格栅+沉淀池+一体化 A/O 生物接触氧化池+清水池，处理能力为 $3m^3/d$ 。中频电炉冷却系统排水和经中和水箱预处理后的软水制备设备排水部分回用于混砂工序，部分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得外排。

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分别设置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池和应急事故池。通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废水进行收集，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全部进入各自收集池，不得随意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音隔声装置、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定期维护设备、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渣土、施工废材料及施工人员少量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运营期炉渣、废砂、除尘灰定期清运；浇冒口、不合格品、废铁屑作为金属原料回用于熔化工序；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棉纱、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

圾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及时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缓对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避免产生次生影响。

(七) 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7.17t/a；挥发性有机物：1.19t/a。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

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祁县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祁县分局、晋中市工信局、晋中市应急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祁县分局，晋中市工信局，晋中市应急局，山西中绿晋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